

管制人員的答覆**(問題編號：2199)**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- (1) 請按項目列出體育及康樂設施「五年計劃」下，所有項目的建設／重建／翻新工程的開支預算、工程持續時間及預計完工期；
- (2) 現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訂明，社區中每50 000至65 000人就須要有1個體育中心；過去一段時間，當局是否有根據上述規定，檢視各區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供應情況；如有，詳情為何(有哪些地區未達標)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陸頌雄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49）答覆：

- (1) 政府已預留共200億元，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，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。該26項工程計劃和將會提供的主要設施的資料載列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第219段。我們計劃在2017-18年度就26項工程計劃的其中5項，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有關工程如下：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1.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	休憩用地	2017年	2019年
2.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	包括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3.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— 前期工程工作	包括1個運動場、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4. 啓德大道公園	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0年
5.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	包括1個足球場、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1年

其餘21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。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。我們會在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。

- (2) 根據五年計劃，未來5年將會開展1個體育館項目，並會為另外7個體育館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現有設施和4個正在施工興建的體育館，加上五年計劃預計提供的設施，將會令體育館的整體數目更接近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建議的標準。

- 完 -